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3)[2025]6号

当事人名称：邵阳县鑫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爱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MA7ALA342M

地址/住址：邵阳县金称市镇黄泥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于2025年6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你公司正在生产，在线监控设施标停；2. 你公司脱硫塔运行时没有加减记录、运行台账、PH试纸检测加碱池中水质呈酸性，四台电机（两备两用）只有一台在运转；3. 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总排口窑烟气进行采样检测，2025年6月13日我局收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5】XN06302号），检测结果显示，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小时平均值 $376\text{mg}/\text{m}^3$ ，超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上排放标准限值 $150\text{mg}/\text{m}^3$ 的1.51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环保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提供单位：邵阳县鑫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主体资格；

3. 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各 1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6 月 10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事实；

4. 证据名称：《关于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砖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供单位：邵阳县鑫盛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要求你公司必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5.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5 份；制作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6. 证据名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西南（委检）字[2025]XN06302 号）》；提取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提供单位：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废气总排口，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小时平均值 $376\text{mg}/\text{m}^3$ ，超

过《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修改单上排放标准限值 150mg/m³的 1.51 倍的事实。

7. 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 份；
制作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各 1 份；
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代表尹爱国、公司环保负责人魏堃进行调查询问的事实，证明尹爱国、魏堃对我局调查的违法情节真实性予以认可的事实；

8. 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现场检查记录》1 份；
制作时候：2025 年 7 月 21 日；
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证明内容：你单位已按《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3）〔2025〕10 号）要求进行整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二、陈述和申辩听证权利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7月8日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3）〔2025〕6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3）〔2025〕6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计算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专用裁量表 5-1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裁量百分比值总和：裁量起点 10%；违法行为表现形式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取 0%；排放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取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取 15%；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取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取 0%。计算公式： $1000000 \times (10\% + 0\% + 0\% + 15\% + 0\% + 0\% + 0\%) = 250000$ 元。

你公司于 7 月 4 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从轻处罚的报告》，8 月 27 日我局召开了重大案件集体审查会。经局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四、行政处罚是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

